

附表一

取得人之個別資料

取得人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或所在地	
負責人	

註：本表格可由各共同取得人分別填列，或共同填列一張。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共同取得人中有單獨取得被取得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申報事項有所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報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之該共同取得人代全體申報。

取得人簽章：

取得人如為法人，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附表二

取得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情形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 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本	人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利用他人(含以特殊目的 的個體)名義 (如為法人並應加註其負責 人之姓名)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三

初次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合計)	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數)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累計變動 股數 (合計)	累計變動股 數占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例如：甲)	(例如：乙)	(例如：丙)	(餘類推...)							
(前1次申報日)											

註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附表四

資金來源明細

貸 款 資 金 明 細		
貸 與 人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貸 與 金 額		
貸 款 利 率		
貸 款 期 間		
擔 保 品		
保 證 人		
其 他 約 定 條 件		

註：請依貸與人別列示，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五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共同推動人：
自行或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擬支持人選：
處分被取得股份公司之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所擬計畫：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六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 或地

直接或間接對取得人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 或地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 附表七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

取得人	金融控股公司		
子公司		關係企業	
名稱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名稱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合計		合計	
共計			

註 1：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之。

註 2：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